

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鲁卫函〔2025〕52号

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 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市卫生健康委，委属各单位，省属卫生健康事业各单位，国家卫生健康委驻鲁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管理，根据《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卫科教字〔2023〕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等规定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全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结题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范围

我委组织立项的、已完成合同约定的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，需要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结题的项目。

二、结题要求

申请结题验收的项目须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研究内容及考核指标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(一) 《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结题申请书》(附件1), 填报信息须与签订的合同书保持一致, 如遇工作调动以立项时的项目承担单位为准。

(二) 研究报告, 包括项目实施过程、取得的主要成果、创新点及不足等。

(三) 研究技术报告, 包括中文摘要、关键词、研究背景、研究方法、结果与分析、主要结论/讨论、参考文献、附录等。

(四) 研究成果, 包括发表论文(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论著且见刊)、授权专利、获奖等。

(五) 项目合同书。

(六) 实验动物合格证明(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提供)。

(七) 医学伦理审批报告等辅证材料。

变更项目合同书内容的, 还需要提交《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变更申请表》(附件2)。

三、结题程序

项目负责人应于项目实施期满后下一年6月份前提交结题申请, 逾期不提交结题申请或连续两次结题不通过的, 项目终止。

(一) 结题申请。项目负责人登录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管理系统平台(<http://sdkyxm.wsglw.net/>)提交结题报告。纸质版结题材料(1份)经项目承担单位、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, 由各市卫生健康委填写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结题汇总表(附件3)统一发送至邮箱。委属单位、省属卫生健康事业单位、国

家卫生健康委驻鲁医疗机构等的项目经单位汇总后统一报送。不受理个人申请。

（二）结题审核。严格按照《办法》规定组织对申请结题的项目进行审核。符合结题要求的，予以结题，并颁发结题证书。

（三）延期结题。因特殊原因申请延期结题的，项目负责人应于项目实施期满前 1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，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 1 次，延期时间不超过 1 年，按相关程序报批审核。在项目规定时限内未完成研究任务且未提出延期申请的，我委有权终止或撤销项目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市、各单位要加强对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的管理，强化伦理审查管理、医学研究登记备案、过程管理等，指导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时完成科研任务。

（二）各市、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科研诚信管理，认真审核结题材料，存在验收文件、资料、数据弄虚作假等情况的，结题验收不通过，计入科研诚信档案，一定期限内暂停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组成员科技项目申报资格，并核减相关市、单位的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申报限额。

（三）各市、各单位应对照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结题形式复核表（附件 4）做好形式审查，与结题材料一并报送。不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的，将直接退回，按照本次结题验收不通过处理。

（四）自 2025 年起，项目结题验收工作于每年 6 月和 12 月

前组织，各市、各单位可根据项目进展于每年5月底、11月底前提交结题申请。

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联系人：陈龙飞，申慧

电话：0531-51766206

省卫生科技与人才发展中心联系人：朱凯，李亚

电话：0531-61323019

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燕东新路11号

邮箱：sds wskjrczx@shandong.cn

- 附件：
1. 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结题申请书
 2. 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变更申请表
 3. 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结题汇总表
 4. 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结题形式复核表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有关高等院校。